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教育咨询 >> 法律教育 >> 教育探索

本层分类: | 教育探索 | 教育信息

[→ 教育探索](#)

学而时习之一——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训练

阅读次数: 7038 2007-4-3 14:03:00

学而时习之

——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训练

王晨光

说到教育,不能不谈孔老夫子。老先生不愧是"至圣先师",在《论语》开篇开章首句就点出研学之道的精髓,即"学而时习之",抓住学与行的关系,首创教育学的知行论。孔老夫子所谓之"习",今人多解为"复习"或"温故"之习。然而据学者考证,其时的学问乃礼、乐、射、御、书、数之六艺,其中绝大多数是需要通过操作演习之技艺。因此除了复习温故之习,还有"练习"、"实习"和"实践"之习。对于我国当前教育状况而言,先师的教诲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尤其就法学教育而言,她不仅是单纯传授知识和培养学术素养的通识教育,而且是一种培养国家急需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的职业教育,因此先师指出的学与习之关系对于法学教育就具有更为强烈的现实意义。可以说,模拟法庭是供法律院系学生学而习之的一个重要场所。

我国的法学教育自上世纪70年代末重新恢复以来功绩卓著,不可否认的是,在一定程度上,法学教育长期片面强调了知识的传授和学术素养的培育,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职业技能、道德、能力和思维的培养;过于强调学,而或多或少地忽视了行。

如何才能改变这种重理论、轻实践的经院教育模式?如何才能弥补我国法学教育中综合能力和素质训练和培养的不足呢?我国法学教育在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的同时,也大量借鉴了国外法学教育的有益经验。越来越多的法律院系不仅在传统的课程中大量地采用了案例教学法,而且还专门开设了诸如"法律诊所式课程"、"模拟法庭"、"律师实务"、"案例分析课"等以能力训练为目的的实践性课程。借用美国法学院的一句格言,这些课程的宗旨是:"训练学生像律师那样思考"。换言之,学生应当学会如何像律师那样取证、分析、思考、写作、陈述和行为。听、查、思、写、辩,举手投足都应当表现出法律职业者应有的素质、能力

和才智。这些能力和素质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又恰恰是传统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法所无涵盖的重要方面。

在培养上述综合素质的过程中，模拟法庭训练应当起到重要的作用。清华大学法学院针对现行法学教育中的缺陷和模拟法庭训练中的误区进行过一些改革和创新的尝试，参加和举办了一些模拟法庭的比赛，力图纠正现行模拟法庭训练中的偏差，弥补法学教育中的不足，推广模拟法庭这种教育模式；力图以模拟法庭比赛的形式把学生推到前台，使他们经受一次近似实战的训练；力图在较大的范围内推动法律院系之间的交流和相互促进。实践表明，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上述目的。它不仅是决出了名次，更重要的是为学生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使他们得到了训练，使模拟法庭这种教育形式得到认可和较大范围的普及。

模拟法庭作为一种知与行紧密结合的教学形式应当成为法学教育中经常采用的形式，并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与其他传统的教育模式相比较，它至少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它使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在模拟法庭的训练过程中，学生必须像律师那样全面接手模拟案件。他们作为当事人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成为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者，因而必须考虑所处角色的利益、设身处地地分析案件，全力以赴地争取最佳结果。他们的角色已经不是学生，而是律师或其他法律工作者，因此也就必须像律师那样工作。这不仅仅是一个角色的转换问题，而且是学生的地位和视角的转换。它对学生产生的潜在而深远的影响远远超出传统经院式法学教育模式的作用。

2. 学生不仅要处理法律问题，而且必须处理事实问题。这正是任何一个实际案件都遇到的情况。为达到使学生学会在具体案件中分析事实、灵活运用证据法和程序法的目的，模拟法庭采用的案件不应该是从现行法院判决书中摘录的即定事实。因为法院判决书对于事实的陈述一般都很简单明了，鲜有什么可供进一步争辩的余地。在司法实践中，不同的当事人往往提供相互矛盾的事实材料；即使是同一事实材料，从不同的当事人和证人的角度，也都会有不同的解释。因此，事实材料应当以当事人为律师提供的素材和诉讼请求为主要形式，即当事人提出的各种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当学生接触案件时，他们需要首先像律师那样对这些事实材料进行分析、归纳、筛选和建构，从而形成要向法庭陈述的事实，并在这一事实的基础上形成己方的法律意见。

3. 学生要学会如何在庭前形成法律意见和开庭时进行法庭陈述和辩论。这种能力不仅依赖于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而且依赖于对于各种相关学科和知识的了解和应用，比如对于当事人、诉讼参与者、以及法官的心理分析，法庭陈述和辩论的技巧，对于逻辑学熟练运用，对于与

案件相关的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了解，等等。在比赛时，评委或模拟法庭的法官也会随机提出一些相关的问题，以考察学生的反应和分析能力，考察其对知识的掌握和灵活运用。因此，模拟法庭的训练能够为参与者提供一种综合的素质训练。其作用远非其他传统的课程所能达到。

4. 模拟法庭的训练不仅仅局限在法庭上的辩论，而是一种系统的、全过程的训练。如果运用一个案例来说明一个法律规范的运用，学生学到的只是有关诉讼中一个环节甚至是一个点上的知识和分析能力。而模拟法庭训练一般持续一段时间，学生必须从提供的零散案件材料入手，经历分析实事情况、找出有关的法律要点、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出庭辩护等全部环节。因此学生能够了解案件进展的全过程，并通过亲身参与，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案件的进程和结局。它打破了传统法学课程设置按部门法为标准所划分的人为藩篱，要求学生同时对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综合的考虑，对于整个案件的进程进行全面的筹划和安排。

正是由于模拟法庭提供的训练更真实、更贴近实践、更系统和全面，能够把经院式无生气的法学教育变成了能动式生动活泼的形式，许多国家的法学院都定期在法学院内部举行模拟法庭比赛或开设模拟法庭训练课程，以弥补传统法学教育中的不足。虽然清华进行了一些尝试和创新，但与国外一些法学院相比较，我们的模拟法庭还有许多要改进的地方。模拟法庭训练不过是整个法学教育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还需要恰如其分地认识其重要作用，使其与其它法学教育模式和方法相互衔接。因此，在我国法学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进程中，我们既要锐意改革，大胆创新，又要精心组织，扎实工作，解决好学与习、知与行的关系，从更高和更新的角度认识并积极开展模拟法庭教学以及其他形式的实践性法学教育模式，培养更多国家和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来源：法制网

[【返回】](#)